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12月17日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10:00-11:00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鑫灏源工业区第1栋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明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伟明、李祖林、刘秉天、张玲、陈素珍、李宏英、姚秋梅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2、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提请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